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東关于繼續延长 1956 年中東貿易 协定、中東支付协定和中東經濟 援助协定的換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幼平先生閣下：

我謹通知你：为加强貴我两国間的經濟关系，王国政府将荣幸地看到柬埔寨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貿易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 1961 年 6 月 16 日，和中国經濟援助协定延长两年到 1962 年 6 月 21 日。

如蒙您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这一建議的决定通知我的话，則不胜感謝。

閣下，順致崇高的敬意。

狄 潘

(签字)

1960 年 6 月 23 日于金边

(二) 我方复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副首相兼外交部长

狄藩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閣下 1960 年 6 月 23 日第 1892/DGE/AE/106 号照会，內称：

(內容見对方来文)

我謹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王国政府这一建議，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間的貿易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 1961 年 6 月 16 日和中国經濟援助协定延长两年到 1962 年 6 月 21 日。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王 幼 平

(签字)

1960 年 7 月 6 日于金边